

顯現日後第七主日

“主阿，祢曾教訓我們，凡我們所做的事，若是沒有愛，就算不得什麼：因為愛是平安與德行的根源，人若沒有愛，在祢面前雖生猶死；懇求祢差遣聖靈，將主最大的愛的恩賜，充滿我們的心。伏求祢為獨生聖子耶穌基督的緣故，應允我們；聖子和聖父、聖靈，一同永生，一同掌權，惟一上帝，永世無盡。阿們。”（本日祝文）

“耶和華對摩西說：2「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：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——你們的上帝是聖潔的。9「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。10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；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。11「你們不可偷盜，不可欺騙，也不可彼此說謊。12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，褻瀆你上帝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13「不可欺壓你的鄰舍，也不可搶奪他的物。雇工人的工價，不可在你那裏過夜，留到早晨。14不可咒罵聾子，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，只要敬畏你的上帝。我是耶和華。15「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；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。16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，也不可與鄰舍為敵，置之於死（原文是流他的血）。我是耶和華。17「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；總要指摘你的鄰舍，免得因他擔罪。18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”（利19:1-2, 9-18）

“33耶和華啊，求你將你的律例指教我，我必遵守到底！34求你賜我悟性，我便遵守你的律法，且要一心遵守。35求你叫我遵行你的命令，因為這是我所喜樂的。36求你使我的心趨向你的法度，不趨向非義之財。37求你叫我轉眼不看虛假，又叫我在你的道中生活。38你向敬畏你的人所應許的話，求你向僕人堅定！39求你使我所怕的羞辱遠離我，因你的典章本為美。40我羨慕你的訓詞；求你使我在你的公義上生活！”（詩119:33-40）

“10我照上帝所給我的恩，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，立好了根基，有別人在上面建造；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。11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16豈不知你們是上帝的殿，上帝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？17若有人毀壞上帝的殿，上帝必要毀壞那人；因為上帝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18人不可自欺。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，倒不如變作愚拙，好成為有智慧的。19因這世界的智慧，在上帝看是愚拙。如經上記著說：「主叫有智慧的，中了自己的詭計」；20又說：「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。」21所以無論誰，都不可拿人誇口，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。22或保羅，或亞波羅，或磯法，或世界，或生，或死，或現今的事，或將來的事，全是你們的；23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，基督又是屬上帝的。”（林前3:10-11, 16-23）

“38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39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40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裏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41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；42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」43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』44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45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；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46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？47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甚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？48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”（太5:38-48）

律法的道路

“耶和華啊，求你將你的律例指教我，我必遵守到底！求你叫我遵行你的命令，因為這是我所喜樂的。”（詩119:33,35）

前言：

（一）詩119:33-40是詩119篇的第五段，論到詩人曾多次提及的“道路”。

（二）本段在和合本聖經中看不到“道路”一詞，但在現代的新譯本（如NEB）第33節則被譯成：“主阿，求祢將在祢律例中所指出的道路指教我，我遵守這些律例必得到賞賜”；此外第35節被譯為：“求祢使我走在正確的道路上”或“求祢領我走誠命的道路”（現中譯）。

一、上帝的道路

“耶和華啊，求你將你的律例指教我，我必遵守到底！求你叫我遵行你的命令，因為這是我所喜樂的。”（詩119:33,35）

- (一) 從第 33、35 節原文可看見在律法中有一條上帝要人遵行的道路，這條道路不同於上帝刻在石版上的律例。這條道路是活潑、直到現在仍然有效的道路，因上帝是永活的上帝：它是上帝在妥拉 (Torah) 中所要教導人的生命之道。
- (二) 第 33 節的“到底”，亦可譯為“賞賜”，即凡遵行上帝在律法中的生命之道，最終必得到賞賜。如上帝曾向亞伯蘭說：“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，我必賜福給你”(創 12:1)，之後又應許他說：“我必成為你最大的賞賜”(和合本作：“我必大大的賞賜你”)(創 15:1)。上帝與亞伯拉罕時刻的同在，即是他從上帝所得最大的賞賜！

二、另一條道路

“求你使我的心趨向你的法度，不趨向非義之財。求你叫我轉眼不看虛假，又叫我在你的道中生活。我羨慕你的訓詞；求你使我在你的公義上生活！”(詩 119:36-37、40)

- (一) 詩人指出除了遵守上帝的誡命，行走祂的道路外，另有一條“非義之財”的道路。
“非義之財”即是用詭詐、搶劫、欺騙、壓榨等傷害鄰人的方法，所賺得的利益。對這利益的渴望來自人性的貪婪，最終將成為虛幻、無意義 (cf. 37 節)，它與因遵行上帝的道路所帶來生命的“喜樂”(cf. 35 節)迥然相異。
- (二) 自私貪婪的道路雖是一條虛假的道路，卻常是人較想走上的一條路。因此詩人祈求上帝“使他願意走上一條遠離自私、尋求一己之利的道路”，讓他的心思與眼目都能遠離那些短暫、沒有價值的事物，使他的生命在上帝的道中得以更新 (cf. 36、37 節)，就如他在第 40 節所說：“求你藉著你的公義賜我新的生命”。
- (三) 聖經啟示我們，生命中一直有二條道路要人作抉擇，一條是上帝的生命之道，另一條則是世界的虛假之道。而這抉擇將關係著人的生死禍福。

“「看哪，我今日將生與福，死與禍，陳明在你面前。吩咐你愛耶和華——你的上帝，遵行他的道，謹守他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，使你可以存活，人數增多，倘若你心裏偏離，不肯聽從，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，我今日明明告訴你們，你們必要滅亡。」”(申 30:15-16 上, 17-18 上)

“「你們要進窄門。因為引到滅亡，那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；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著的人也少。」”(太 7:13-14)

三、上帝的堅定

“你向敬畏你的人所應許的話，求你向僕人堅定！”(詩 119:38)

- (一) 人要遵行上帝在律法中的生命之道，唯有靠賴上帝的同在和幫助，因人常常很難使自己堅定。即使最敬虔的人，也有自我的軟弱，如保羅所說：
“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…感謝上帝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就能脫離了。”(羅 7:19、25)
- (二) 只有上帝才能堅定人，人很難堅定自己！如教會中的堅振禮，並不代表“我(有意識地)確定我所接受(無意識)的洗禮”，而是意謂著“上帝確定了教會為信徒所施行的正確行動”。

後語：

- (一) 從上帝的生命之道來理解律法，顯然與一般視律法為一堆死的條文、誡律截然不同，律法乃是上帝賜生命的話語。
- (二) 在本詩第 33 節，詩人祈求“讓我看見你的律例之道”。人看不見上帝在律法中的生命之道，乃因人的罪性使人看不見屬靈的真理。對律法的認識不是出自人的天性或直覺，它需要被教導而學習。

默想省思：上帝的話帶給人生命之道，對此我的感覺為何？上帝的同在就是祂給與人最大的賞賜，我對此有何看法？我如何能避免走上自私虛假的道路？上帝的法度與非義之財，在現實中對我有何挑戰？我同意人很難堅定自己走上生命之道嗎？我如何靠主持守上帝話語所啟示的道路？